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154號

04 原 告 紅蓋企業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邱忠遠

06 被 告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07 代 表 人 陳雅萍(校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  
09 3年9月18日訴字第113009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一、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  
16 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  
17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  
18 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提起撤銷訴訟，以經過合法之訴  
20 願程序為要件。次按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  
21 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  
22 申訴。」第79條規定：「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  
23 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24 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第80條第4項規定：「採購申  
25 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

01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  
02 之。」第83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第101  
03 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  
04 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  
05 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06 ……。」第10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第1項)廠  
07 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  
08 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09 (第2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  
10 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  
11 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  
12 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4項)第1項及  
13 第2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6章之規定。」又行政  
14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採  
15 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  
16 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  
17 納者，不受理其申請。」準此，廠商對招標機關就其異議所  
18 為處理結果不服，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惟未依  
19 規定繳納審議費，致其申訴不合法定程式，遭申訴審議委員  
20 會不予受理者，乃未合法提出申訴，其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  
21 銷訴訟，因未合法踐行相當於訴願之申訴前置程序，即有行  
22 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不  
23 合法情形。

24 二、經查，原告前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簽訂「113年游泳  
25 池救生員委外」勞務採購契約，被告嗣以原告有未派足額人  
26 員、原告未盡管理所派駐人員之責任，及未提供所派駐人員  
27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予被告，致驗收不通過等情，  
28 於113年5月23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審認原告有  
29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8款、第10款及第12款情  
30 事，遂以113年5月31日北市西松中總字第1136006627號函  
31 (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原告不服，

01 向被告提出異議，被告以113年7月9日北市西松中總字第113  
02 6007937號函通知原告異議處理結果。原告仍不服，向臺北  
03 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惟  
04 未繳納審議費，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7月29日府法申字第11  
05 330326721號函請原告於113年8月7日前繳納，該函於113年7  
06 月31日送達原告，由原告代表人胞弟代為收受，有該函及送  
07 達證書可稽(採購申訴審議卷第25頁至27頁)。原告仍未繳納  
08 審議費，臺北市政府再以113年8月9日府授法申字第1133035  
09 004號函請原告於113年8月16日前繳納，並載有：如屆期未  
10 繳納，則申訴不予受理等語，該函於113年8月12日送達原  
11 告，亦由原告代表人胞弟代為收受(同卷第28、29頁)。原告  
12 仍未繳納審議費，申訴委員會遂以113年9月18日訴字第1130  
13 09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申訴不予受理(本院卷第17頁至21頁)，  
14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無不合。是原告不服原處分，  
15 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未經合法之前置程序，屬起訴不備其他  
16 要件且無從補正，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17 三、結論：原告起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0 法官 張瑜鳳

21 法官 郭淑珍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8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訴訟代理人	<p>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